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斯罗克”、“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菲斯罗克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菲斯罗克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排了郭鑫、张弢、赵鸣晓、熊园、何国威、姚广东、朱重光，其中郭鑫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组长由贺赛变更为郭鑫，贺赛、邵俊凯不再继续参加对菲斯罗克的辅导工作，其他辅导人员不变。

2、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方式及辅导对象

1、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专题讨论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3、辅导对象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

（1）民生证券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接收辅导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授课，督促被辅导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为被辅导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核查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完成股权规范整改；

（3）协助公司继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持续改进其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了解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情况，对其独立性进行诊断，督促公司继续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完整；

（4）对菲斯罗克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开展业务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5）民生证券协同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本次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同协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2、辅导对象在本辅导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菲斯罗克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日常运作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菲斯罗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4）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根据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继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五）辅导考试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1日，公司辅导对象人员均已完成并通过辅导考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菲斯罗克管理层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多次研究探讨并撰写募集资金投资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已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并完成发改备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备案等后续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2、加强对监管政策的学习

辅导机构将继续采取座谈、经验交流会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引导相关人员

加强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参加辅导的人员为：郭鑫、张弭、赵鸣晓、熊园、何国威、姚广东、朱重光，其中郭鑫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进行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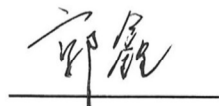
四、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人员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沟通，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并督导整改。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向贵局报送本期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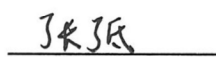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郭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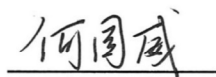
张 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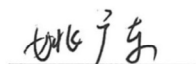
赵鸣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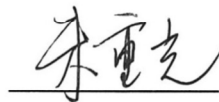
熊 园



何国威



姚广东



朱重光

